**转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冀工信产业(2016)268号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行业协会、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产业〔2016〕1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，积极宣传动员，认真组织做好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是经中央批准设立的国家级政府奖项。做好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评奖工作，是贯彻落实《中国制造2025》，营造良好设计创新氛围，推进增品种、促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战略的重要抓手和举措。各市局、有关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要高度重视、加强宣传动员，充分调动全省设计创新主体（独立法人机构）参与的积极性。特别是省级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、2015年省工业设计奖获奖单位要将我省最新、最优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推荐上来、展示出来。

二、精心组织。各市局、有关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要按照《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深入挖掘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的优秀工业设计产品、作品，分类梳理、认真审核、择优推荐，指导填写《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申报书》（简称《申报书》），并附有关材料。同时，要做好工业设计奖专家推荐工作，认真填写《2016年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专家推荐表》（简称《专家推荐表》），每家单位推荐专家数量不超过2名。

（《申报书》、《专家推荐表》可在工信部网站下载，网址：www.miit.gov.cn/newweb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3757016/c5168231/content.html）。

三、相关要求。各市局、有关行业协会和高等院校请分别于8月10日前将《专家推荐表》（一式两份，附电子版）、9月15日前《申报书》及相关材料（一式四份，附电子版）上报省厅。省厅将对推荐的专家和产品作品进行初审，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。获2015年河北省工业设计奖或近两年国际、国内知名工业设计奖的申报产品作品将优先推荐。

联 系 人：康振杰

联系电话：0311-87803218（兼传真）

地 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西路402号

附件：冀工信产业〔2016〕268号附件.doc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6年8月5日